

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

使用 編號 及 使 用 地 類 別	使用分區 編定原則	一		二	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
		特定農業區		一般農業區		鄉村區	工業區	森林區	山坡地 保育區	風景區	河川區	特定專 用區	海域區
		非山	山	非山	山								
一、甲種建築用地		✓	✗	✓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✓	✗
二、乙種建築用地	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
三、丙種建築用地		✗	✓	✗	✓	✗	✗	△	△	△	✗	✗	✗
四、丁種建築用地		△	△	△	△	△	✓	△	△	△	✗	△	✗
五、農牧用地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△	✓	✗
六、林業用地		✗	✗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✗	✓	✗
七、養殖用地		△	△	✓	✓	✓	✗	✓	✓	✓	✗	✓	✗
八、鹽業用地		✗	✗	△	△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△	✗
九、礦業用地		△	△	△	△	✗	✗	△	△	△	✗	△	✗
十、窯業用地		✗	✗	△	△	✗	△	✗	✓	✗	✗	△	✗
十一、交通用地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△	✓	✗
十二、水利用地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✗
十三、遊憩用地		△	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✗	✓	✗
十四、古蹟保存用地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△	✓	✗
十五、生態保護用地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△	✓	✗
十六、國土保安用地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△	✓	✗
十七、殯葬用地		△	△	✓	✓	△	✗	△	✓	△	✗	✓	✗
十八、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△	✓	✗
十九、海域用地	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✗	✓
備註	以編定為農牧用地為主， 山表示山坡地範圍	同左	同左	同左	以編定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為主	以編定丁種建築用地為主	以編定林業用地為主	以編定林業用地、遊憩用地為主	同左	以編定水利用地為主，依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者以私有土地為限	以該區性質之主要用地為主		